**巴中市“一老一小”重大政策清单（养老）**

| 序号 | 政策 名称 | 重点工作举措和内容 | 预期目标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1 | 土地政策 | 1.设置专门的养老用地类别，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指标，区分营利性和非营利性，优先安排土地利用计划。对于经营性养老用地，通过强制性监管协议杜绝开发商以养老名义进行房地产开发建设。 2.养老用地出让起价按不高于同类地段工业用地或同类地段医疗用地评估价评估后确定。土地可以抵押，若转让或抵押权实现，只可由其他养老企业承接。 3.企业对城镇现有空闲的厂房、医院、校舍、办公用房、培训设施、疗养设施及其他设施等进行改造和利用，举办养老服务机构，可先建设后变更土地使用性质。改造方案经属地政府批准并报相关部门备案后，且连续经营一年以上的，五年内可不增收土地年租金或土地收益差价，土地使用性质可暂不做变更。 | 2023年前  落实执行  相应政策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  市级相关  部门 |
| 2 | 规划和  报批建设  政策 | 1.依法简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开办申报程序，支持合作企业在合作区域内开展连锁化、专业化服务。营利性养老机构增设营业场所时，无需办理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实现“一张营业执照，多个经营地址，一次行政许可”。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可以依法在其登记管理机关管辖范围内设立多个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服务网点。 2.对于 500 张床位以上、规模较大的养老项目，允许企业拿到土地后分期合理开发。 3.对于需要利用既有建筑开展的养老项目，在无法完整获得旧房历史资料的情况下，可利用房屋建筑结构安全性鉴定报告，代替原始资料。 | 2023年前  落实执行  相应政策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级相关部门 |
| 3 | 财税补贴  政策 | 1.营利性养老机构和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均可享受床位运营等财政补贴，各类补贴资金作为综合收入的一部分，用于运营和融资等成本支出。 2.对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免征增值税，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按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 3.落实社区养老服务税费优惠政策。提供社区养老服务的机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计入收入总额；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服务的，免征契税；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不动产登记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为社区提供养老服务的机构自有或其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养老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4.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耕地开垦费、不动产登记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以及省级设立的其他涉及养老机构建设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减半收取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 5.养老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 | 2023年前落实执行相应政策 |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等市级相关部门 |
| 4 | 医养、消防及其他支持  政策 | 1.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设立（内设）医疗机构优先纳入基本医保联网结算范围。 2.确定当地一家或多家医疗机构为养老服务支持机构，为养老机构开通转诊就医绿色通道。 3.按照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的《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做好养老机构消防审批服务，建立工作机制，对专项行动项目采用一事一议，提高审批效能。落实按照耐火等级合理拓展养老服务设施建筑高度的规定。 4.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或者投资30万元以下的养老机构、设施，不需要办理消防设计、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5.建立“时间银行”制度，积极做好志愿者培育工作，定期组织志愿者团队开展养老志愿服务活动。鼓励养老机构实施“时间银行”模式发展志愿服务，将服务内容及志愿者纳入当地民政部门考核，达到一定规模给予适当奖励。 | 2023年前落实执行相应政策 | 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等市级相关部门 |